**齐齐哈尔医学院附属第三医院护工考核制度**

一、护工的工作要接受医院相应职能部门以及科室的质控和考核。

二、科室按《护工工作质量评价标准》进行考核，每一项不符合扣2分。

三、护工工作违规被患者及家属投诉至护理部或行风办，经确认为有效投诉考核护工5分，情节严重者10-20分。如因人力管理、人员安排、质控监管不到位，对护工公司扣罚10-20分；以上工作违规被检查组、暗访组发现考核护工及护工公司各25分。

四、收到患者及家属表扬信对被表扬人奖励1分；收到患者及家属锦旗对被表扬人奖励2分。